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作有限度註冊

第 12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就一年一度的欖球賽事‘世界七人欖球系列賽’而擔任下述類別受僱工作的人，適宜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A 條作有限度註冊，直至香港醫務委員會另行決定為止：

- (a) 受僱於參賽國家的國家欖球協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同等機構為隊醫，照顧各國家代表團 (及該隊醫的僱用機構與負責其他代表團的國家機構之間有作事先安排的其他代表團) 的運動員及隨隊職員的醫療需要；以及
- (b) 受僱於國際欖球理事會或同等機構為賽會醫生，為國際欖球理事會的正式成員和相關國家代表團的運動員及正式成員提供醫療服務。

根據本公告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其執業須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並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須為已在認可的香港境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醫生。

凡根據本公告申請有限度註冊，須按照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布的指引，向醫生註冊主任提出。

2015 年 8 月 21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周韻琴